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6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券莨企業有限公司、張守慧即茂峰食品商行、莊凱暘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「券莨企業有限公司」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；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